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0年12月24日，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日药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就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红日”）向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兰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6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截至报告日，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合同》已签署，项目贷款累计使用13,700万元。

2、佛慈红日的新厂区建设项目在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大力支持下进入试生产阶段，为更好解决佛慈红日后续建设和运营资金问题，经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双方股东共同研究协商，并达成一致：佛慈红日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兰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20,000万元，贷款期限6年，用于归还民生银行兰州分行的项目贷款及支付后续项目资金。公司与佛慈制药按对佛慈红日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6年。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佛慈红日拟向平安银行兰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20,000 万元, 贷款期限 6 年。红日药业为佛慈红日提供股权比例 56%对应的 11,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佛慈制药为佛慈红日提供股权比例 44%对应的 8,8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建设期内佛慈红日以位于渭源县工业园区编号为甘(2019)渭源县不动产权 001433 号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平安银行兰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待佛慈红日项目建成完工并取得不动产权证明后, 佛慈红日以房产为平安银行兰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0 日

注册地点: 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工业集中区渭源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坤

注册资本: 壹亿捌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中药材的种植、养殖、收购、销售、检测检验、种植技术研发、推广、转让、服务、咨询; 药材物流、仓储管理;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的生产加工(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煅制、水飞)及销售; 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片剂的生产及销售; 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收购、销售; 花草茶、代用茶、药食同源健康产品、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佛慈红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3、佛慈红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483,983.57	412,477,100.28
负债总额	236,464,933.62	254,647,349.28
银行贷款总额	126,000,000.00	152,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0,464,933.62	102,647,349.28
净资产	159,019,049.95	157,829,751.00

项 目	2021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940,270.36	33,053,964.04
利润总额	28,869.10	-1,189,298.95
净利润	28,869.10	-1,189,298.95

佛慈红日现处于建设期内，虽现阶段处于亏损状态，但其项目前景、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良好，其本身具有长期的偿债能力。

4、佛慈红日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本次担保事项为：红日药业为佛慈红日提供 11,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慈制药为佛慈红日提供 8,8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建设期内佛慈红日以位于渭源县工业园区编号为甘（2019）渭源县不动产权 001433 号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平安银行兰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待佛慈红日项目建成完工并取得不动产权证明后，佛慈红日以房产为平安银行兰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2、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会计报表数据，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3、本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截至报告日，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佛慈红日向平安银行兰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20,000 万元，贷款用于佛慈红日新厂区项目建设，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且佛慈制药同时按持股比例为佛慈红日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佛慈制药共同拟就公司控股孙公司佛慈红日向平安银行兰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20,000 万元提供上述担保，担保期为 6 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301,3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